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終止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安士泰國際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安士泰就位於印尼的鋼鐵投資項目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由於印尼鋼鐵投資項目的項目融資及土地調規等問題無法實現，同時，印尼國內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項目印尼合作方表示不會繼續推進該項目，導致公司投資安士泰的先決條件不能達成。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安士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認購事項將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而有關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中未履行的權利和義務(如有)於終止協議生效之日終止及失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認購任何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